

(譯文)

LS/S/26/06-07  
2869 9204  
2877 5029

**傳真函件**  
傳真號碼：2136 3321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6樓  
環境保護署  
(經辦人：高級政務主任(水質政策科)周永恆先生)

周先生：

**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 
(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)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技術備忘錄(於2007年3月23日刊憲)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請閣下就下列各點作出澄清——

- (a) 在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的第3.3.6、3.4.4、5.1.3及6.5.5段中，在“及”或“，及”前有一“涉”字。根據技術備忘錄上述各段的文意，這“涉”字似乎是多餘的，請予澄清。
- (b) 在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的第3.6.4及6.2.2段中出現的“詳情況”等字，似乎“況”一字是多餘的，請予澄清。

請盡快就上述問題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2007年3月27日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